

環球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7 次學院會議(99.02)通過

第 54 次行政會議(99.07)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院為推動學術研究，提昇研究質量，於學院會議下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：
- 一、研擬與修訂學院研究基本指標。
 - 二、研擬各項學術發展獎勵辦法。
 - 三、研議提昇學院學術研究發展方案、特色研究發展重點與推動國際合作方案。
 - 四、審議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案。
 - 五、審議學術研究獎勵之申請案。
 - 六、審議專案研究室之成立與評考事宜。
 - 七、協助教師從事研究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系(所)推選專任教師一名組成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